

「柴寶轉轉樂 台灣 Pay 消費賺一夏」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時間：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，共四個月。
(轉盤最晚開啟日為 109 年 9 月 30 日)

二、活動對象：「彰銀行動網 APP」用戶。

三、活動辦法：

(一) 活動一【首筆交易賺一波】

1. 用戶使用彰銀行動網 APP 之帳務服務/彰銀錢包「我要付款」綁定金融卡/帳戶，首次完成「轉帳、購物、繳費、繳稅」指定交易任乙筆，可獲乙次抽獎機會，每 ID 上限乙次。
2. 活動中獎獎項：隨機抽出彰銀柴寶幣 100 元、200 元、300 元、1680 元、9990 元。

(二) 活動二【掃碼消費轉十次】

1. 活動期間，使用彰銀行動網 APP 之帳務服務/彰銀錢包「我要付款」綁定金融卡/帳戶，完成「購物、消費」等指定交易，每筆交易金額(扣除手續費)達新臺幣 50 元(含)以上，該筆交易可享有乙次抽獎機會，每月每一 ID 最多可獲得十次抽獎機會。
2. 周六加碼贈：活動期間每逢星期六，完成上述交易條件，除享原乙次抽獎機會，該筆交易可額外加贈乙次抽獎機會，每月每一 ID 最多加贈十次抽獎機會。若原抽獎機會已達上限，將不再享有【周六加碼贈】機會。

※舉例說明：於活動期間內，同月份中

- (1)用戶於星期一消費 6 筆，又於星期六消費 3 筆，享原 9 次抽獎機會，額外加贈 3 次抽獎機會，總計享 12 次抽獎機會。
- (2)用戶於星期六消費 10 筆，享原 10 次抽獎機會，額外加贈 10 次抽獎機會，總計享 20 次抽獎機會。
- (3)用戶於星期四、五共消費 10 筆，又於星期六消費 2 筆，享原 10 次抽獎機會且已達上限，星期六之消費不再享有任何抽獎回饋。

3. 活動中獎獎項：隨機贈彰銀柴寶幣 10 元、20 元、100 元、800 元、1680 元、9990 元，或「全家霜淇淋兌換券」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說明之規範。
- (二)新戶之首筆交易僅符合活動一資格，不可重複參與活動二。
- (三)活動二之抽獎機會不可跨月計算或流用，當月若已滿十次抽獎機會，需待下月一號起，成功進行交易始發送抽獎機會；活動期間共四個月，每一 ID 每月最

高享十次抽獎機會、及最高每月額外加贈十次抽獎機會，總計每月最高共二十次抽獎機會。

- (四)用戶透過本活動獲得之抽獎機會，需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開啟，以確認是否中獎，逾期未使用完之抽獎次數將自動失效。中獎獲得之柴寶幣，請至彰銀行動網 APP「帳務服務」→「功能列表」→「好康&公益專區」→「彰銀柴寶幣」確認及查詢。
- (五)「全家霜淇淋兌換券」商品以實物為準，圖片僅供參考，兌換期限至 109 年 9 月 30 日，逾期自動失效；兌換序號將於獲獎次月 15 日以 EMAIL 方式，寄送至客戶留存於本行網路銀行之電子郵件信箱，如需異動，請自行於獲獎當月月底前至彰化銀行個人網路銀行進行修改；本兌換券限於霜淇淋販售店鋪，可兌換新臺幣 35 元或新臺幣 39 元霜淇淋，兌換口味依店鋪實際販售為準，本活動不與其他優惠併用。
- (六)中獎者逾期期限未提供正確資料，或資料漏載、錯誤、填寫不完整、不清楚、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；將不另行通知及補寄獎品，事後不得再提出其他任何要求，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無需為此負任何責任。
- (七)本活動以實際成功交易計算，排除法令規定不可促銷之商品(例如:菸)，用戶因任何理由註銷網路銀行權限、取消交易、付款失敗、交易爭議之銷退等交易將不列入計算範圍，如因此致交易未達活動回饋門檻，將不予發送柴寶幣、取消抽獎資格，或由本行逕依其取消之類型、金額、次數，按比例予以扣除。
- (八)本活動部份功能，用戶需將本行行動網 APP 更新至最新版本。
- (九)彰銀柴寶幣兌換方式及標準：(請配合參閱「彰銀柴寶幣辦法」)
- 兌換標準：每 10 元彰銀柴寶幣可折抵「我要付款」消費金額新臺幣 1 元。每 100 元彰銀柴寶幣可兌換乙次彰銀個人網銀、行動網銀跨行轉帳手續費優惠。
- (十)每用戶已取得之柴寶幣皆可使用至次年年底，用戶於上述有效期限屆滿前已取得但尚未兌換之柴寶幣，於有效期限屆時即自動歸零失效，用戶不得再要求兌換任何回饋項目。又用戶若因註銷帳戶者，其未兌換之及柴寶幣亦即自動失效，不得再行兌換。
- (十一)本行有權隨時調整兌換方式、兌換項目，修改、暫停、終止本活動辦法與替換其他等值贈品，並公告於本行相關媒體或各營業單位，本活動相關資訊均以本行官方網站最新公佈之內容為準。
- (十二)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是否涉嫌人為操作，對於蓄意偽造、詐欺或為其他不正當交易，本行保有取消贈品資格之權利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活動辦法、期間及相關詳情，以本行網站之公告為準，本行保有終止或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活動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將依彰化商業銀行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
- (十三)中獎獎項不得要求更換規格、恕不折現，且不得補貼現金或兌換其他贈品。
- (十四)參加者參與本活動時，已充分知悉且同意，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辦/執行單位僅於本次活動範圍內使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參加者權益。得獎者同意中獎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但不做其他用途。

- (十五)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，使參加者所得獎、登錄、寄出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- (十六)本活動之啟用、交易、抽獎資格、兌獎紀錄、中獎紀錄均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為準，本行有權檢視各項交易、抽獎及相關紀錄，若參加者有違反活動注意事項、利用程式惡意影響活動結果或任何破壞公平性或任何非法行為，本行有權取消參加抽獎及中獎資格之權利。
- (十七)活動係由本行舉辦，相關商品公司並非本項活動贊助商，亦未以任何形式參加本活動。
- (十八)本行保留修正、暫停與終止本活動，及審核本活動參加者、中獎人與領獎人資格之權利，詳細活動辦法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準；若遇獎品停產、缺貨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無法取得活動獎品時，本行保留更換獎項為等值商品之權利。如有問題請洽詢各分行或客服專線 02-412-2222。
- (十九)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行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